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创信息”）7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76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成功实施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公司拟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将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准备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现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激活公司的经营活力，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